

# 伊川县生态环境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伊川县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有关政策，按照要求节点及时上报各项公开工作，现对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现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2021年，县生态环境局以本单位的名义制作1份规范性文件。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88件；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162件，强制执行5件。均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行信息上报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2021年生态环境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积极组织安排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，保证主动公开和重点信息公开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均得到一定提升。定期发布政府信息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，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：2021年，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，坚持“谁主管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、先审查后公开”的信息公开原则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，使县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2		
行政强制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县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主要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，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，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需加强，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够多样，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。

对此，县生态环境局将从三方面加以改进。一是持续深度学习，提升业务能力。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信息公开业务知识。严格按照新条例、新办法要求，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保密审查，扩展公开范围，注重信息时效性，丰富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三是严把信息公开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各类信息及时、有效、完整的公开，为公众提供更便捷的信息服务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